線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ᄹ		٠.			۰		٠	٠	٠	٠		٠.		٠	٠	۰	•	٠	٠	۰	٠	۰	٠	٠			
737K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

(一)其木咨料

				只 生													_															
申	報人	姓	名	梯	介义	为	ป	出年	- 月	生日	民	(國	年		月	E	3	國民國			统一 留	- 編 號 籍 證 號	6	738								1
申	郝	Ę	日	民國人	奔	/月	び省		選舉年度		(0	9		選舉	人種 類	A	交	%	委員				選	舉區	1	Ky.	63	T CH	n n			
戶	籍	地	址								•														,	1						
通	訊	地.	址				^	_ •			Mad						*														2	
聯	絡	電	話	公	()						宅	()							行電	動話			-							
配偶	稱		謂	姓		名	出年	月	生日	國	民	身	ź	分	證		充	_	編	號	國		中	華	E	Ę	國	居	留	Ţ	證	號
及	Di	3/8	5	熊	173	21				*											6	湾										
未	To	4		楊	10	\								-	f	· a	8		-		4	海										
成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年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子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V			
女		4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[★]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(未滿二十歲者)各別所有之財產,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,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。

[★]領有國民身分證者,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;未領國民身分證者,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。

[★]候選人財產申報基準日,以「自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日至登記當日間任一日之財產情形」作為基準日。

表 裝	訂 線	
-----	-----	--

(二)不動產

1. 土 地

項次	土	地	<u>4</u>	落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	有	權	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	得	價	額
												1.		4	•	
												-				
					e:											
						a			en.							
						×			n							
											1					

總申報筆數: ク筆

^{★「}土地坐落」應填寫「○縣(市)○區(鄉、鎮、市)○段○小段○地號」資料;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,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。

[★]土地不論地目為何,均應申報。

[★]土地地號、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,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。

[★]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,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,無實際交易價額者,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。

			訂	線	
--	--	--	---	---	--

(二)不動產

2.建 物 (房屋及停車位)

項次	建	物	標	示	面積	(平力	方公,	尺)	權利	利範	圍	(持分)	所	有	權	人	登記	2(1	取得)時間	引 登 記	记(I	(人)	原[五 耶	Z.	得	價	額
		(T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-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2.1						**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**								11					254													
																				-					+		19		
								-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							1.00																	

總申報筆數: ○筆

^{★「}房屋」已登記者,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「建號」,如「○縣(市)○區(鄉、鎮、市)○段○小段○建號」;未登記者,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「未登記建物」,如無門牌號碼,應填寫「稅籍號碼」;「停車位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,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「建號」、「面積」及「持分」。

[★]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,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。

[★]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,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,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,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,以取得年度 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。

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裝			:	訂 .							#	泉 …		,,,,,					
(三)船舶	(w)		J.									h ns		/	12			- 7.	19	125.	
重	類	總噸數(長度、管數)船	籍	港	所	有 ———	人 —	登記	(]	又得	時間	登記	(月	又得,) ——	. 因	取	· 得 ———	價	客
:																				b	
		-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										t						

總申報筆數: ①筆

^{★「}船舶」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,如汽船、遊艇、漁船、帆船、舢板等而言。★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,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,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,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,以市價申報。

	····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T	線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
to the right received and other or the right resultance consequent and consequent	2500 4 1000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		1975	

(四)汽 車(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)

敏	牌	型	號	汽	缸	容	量	牌	照	號	碼	所有	登記	. (耳	(人)	時間	登記	(耳	又得) 原 因	取	得	價	割
		F											le l											
)9 I																		
								à								3								

[★]汽缸容量請參閱行車執照,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,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,汽車無論價值多少,均應申報。

[★]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,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,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,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,以市價申報。

型	Ī	戈製	造	廠	名	稱紅	図 籍	標	示	及號	所	有	人	登記	(耶	又得)	時間	登言	记(取名	等)	原医	取	得	價	額
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٠	
1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									M												
													**													

^{★「}航空器」指各種飛機、飛艇及滑翔機而言,無論其價值多少,均須申報。

[★]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,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,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,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,以市價申報。

(六)現金(幣	Į.	引所	有	人外	幣	總	額;	折臺	幣	總	額	或:	折合	新	臺	幣魚	總額
	*																
1																	
		5															Æ
				4													

總申報筆數: 17筆

[★]現金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,即應逐筆申報。 ★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,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。

放機構	(應敘明分支機構)	種	頻	幣	別	所	有	人	外	幣	總	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
					_							
	1											
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					-				

^{★「}存款」包括支票存款、活期存款、定期存款、儲蓄存款、優惠存款、綜合存款、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(構)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 途之信託資金,包括新台幣、外幣(匯)存款在內。

[★]申報人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「各別」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,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。

[★]外幣 (匯) 須折合新臺幣時,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。

裝		線	
(八) 有價證券 (總價額:新臺幣	元)		
★申報人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「各別」	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	萬元者,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	•

1.股票 (總價額:新臺幣	无)				
名 50	稱所有	, 人股	數票	面 價 額 夘	、 幣 幣 別 親	沂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
找活般给有限公司	梯收堂	N (0,33)	3,334	1		10,333,334
·			1.			
					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
1	-					
總申報筆數:/筆						

[★]上市(櫃)股票、與櫃股票、其他未上市(櫃)股票及下市(櫃)股票,均應申報,並以票面價額計算。

2. 債券 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 碼所有人買賣機構單 數票 面 價 額外幣幣別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總申報筆數:0筆

[★]上市(櫃)或未上市(櫃)之債券均應申報,並以票面價額計算。

3. 基金受益憑證 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

名	稱	所	有	人	受	託	投	資	機	構	單	位	數	.票面付	價額,	/單	位淨	值	外	幣	幣	别		臺灣	冬或	折	合:	新臺	幣	總
							2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												_	+											_	
						-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								-																	
																		4												
																		-												
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_			
															_			+					_		_					
																		1												
	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Ā				
•	E數:() 年													+																

[★]基金受益憑證之價額,應以票面價額計算,無票面價額者,以申報日之單位淨值計算,無單位淨值者,以原交易價額計算。

[★]所謂「受託投資機構」,指申報人申購基金之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」、「銀行」或「證券商」。

	稱	所	有	 單	位	**	價	から	A.L	雅寺	265	7.1	***	± 14	4 b	14			ulete
7					175	***	· [4]	谷 貝	121	कि	币	列	新	堂 7	7 或	折~	合 新	堂	幣 總
									_			_							
												_							
									_	-									-
										_								-	
														_					
										-									
															1				
												1							

^{★「}其他有價證券」指存託憑證、認購(售)權證、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、國庫券、商業本票或匯票,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。

[★] 其他有價證券之價額,以票面價額計算,無票面價額者,應填載申報日之收盤價、成交價或原交易價額。

	訂 線
(九)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(總價額:	新臺幣 元)

元.)

					有	人價		箸
				0				
.13								
	:D 筆							

^{★「}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」包括礦業權、漁業權、專利權、商標專用權、著作權、黃金條塊、黃金存摺、衍生性金融商品、結構性(型)商品(包括連動債)、 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、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。

1. 珠寶、古董、字書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(總價額:新臺幣

^{★「}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」每項(件)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,即應申報。

^{★「}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」價額之計算,有掛牌之市價者,應填載掛牌市價,無市價者,應填載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額。

^{★「}結構性(型)商品(包括連動債)」因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,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,每項(件)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,即應申報。

51	险	公	司保	險	名	孫	要	In		
Že:						443	X	保	 (備	
									-	
										r
-										
						-				
						-	*			
			_							

^{★「}保險」指「儲蓄型壽險」、「投資型壽險」及「年金型保險」之保險契約類型。 ★「儲蓄型壽險」指滿期保險金、生存(還本)保險金、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、祝壽保險金、教育保險金、立業保險金、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 特性之保險契約:「投資型壽險」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、變額萬能壽險、投資型保險、投資連(鏈)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;「年金型保險」指即期年 金保險、遞延年金保險、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、勞退企業年金保險、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。

(總金額:新		裝	******			<u></u>)	訂	••••••	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			線					***	
類	債	權	人	債	務	人	及	地	址	餘	額	取得	(發生	.) 時間	取得	(發生	上)原	因
														2				
					, la													
																		_
															12			
															-			

總申報筆數: 7筆

^{★「}債權」之申報金額,應以「申報日」當日之債權餘額為準,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,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。

[★]申報人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「各別」名下債權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,即應申報。

[★]債權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。

EA		債權	人 及	地。	金	額取得(發生)時	間取得(發生)原
为其	おかれない	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-27350,000	107,9	刻菜
M1							

^{★「}債務」之申報金額,應以「申報日」當日之債務餘額為準,須扣除已清償之部分,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。

[★]申報人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「各別」名下債務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,即應申報。

[★]債務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。

資	人	Ł	資	事	業	名	稱	投	資	事	業	地	址扌	と 資	金額	取得(發生)時間	斯·德(教 /) F F
															8		取得(發生)原因
									•				-				
													-				
							+										
							-										103
	-	_					_										
							4										
														-			
													_				
							+										
		=	-			-	+										
		-					4										
	-	_															
		e FE											-				
					_		-										

[★]事業投資金額以「申報日」當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,並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。

	打	
三)備 註		
		6
	X	

- ★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,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,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,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、配偶、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 放之財產等,應於「備註欄」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。
- ★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,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,並於受理申報機關(構)進行實質審核時,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。

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,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 罰鍰。 申報人: 本的 (簽章) 交件日: 108年 [1] 月